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FFC）56 层

电话：010-85861018 传真：010-85863605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道意（2017）第00103号

致：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李万辉律师、李梦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发布的《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四)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 公布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

(五)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册;

(七)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八)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九)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十)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审议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c>) 发布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工人体育场内) 如期召开。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强女士主持，就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272,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3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傅强回避表决。同意 64,294,195 股，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8、通过《提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9、通过修订《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0、通过《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542,6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4%；反对 729,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1、通过《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27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李万辉

李万辉

(执业证号：11101201611531242)

见证律师：李梦媛

李梦媛

(执业证号：11101201511459966)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